

股票代碼：1468



永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9樓(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民國 113 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	3
四、民國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	4
五、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14
一、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	14
二、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14
伍、討論事項.....	15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15
陸、臨時動議.....	15
柒、附件.....	16
附件一：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6
附件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捌、附錄.....	33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41

永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9 樓（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
- (五)、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 外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富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6,492	100,000	100,000	100,000	-	7%	1,101,990	Y	N	N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826,492	328,350 (USD 10,000)	-	-	-	-%	1,101,990	Y	N	Y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富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0	-	-	-%	-	營運週轉	-	-	-	550,995	550,995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	-	營運週轉	-	-	-	550,995	550,995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3 年，我國紡織品出口貿易金額分別為 66 億及 67 億美元，年增 1%。其中，對中國市場的出口較前一年下降 1%，而對美國市場的出口年增率則高達 46%，顯示市場需求逐步向美國傾斜，反映出全球貿易環境的變化趨勢。

在全球經濟高度不確定的情勢下，高利率環境持續影響市場資金流動，歐美國家因債務累積問題導致財政政策受限，美中貿易摩擦加劇，而各洲際邊界的區域衝突進一步增加市場波動。在如此嚴峻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仍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展現優異的營運成果。

展望 114 年，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

- 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弱，市場需求回暖緩慢，可能影響營收表現，壓縮利潤空間：
 - 儘管歐美國家進入降息周期，但由於過去高利率環境對消費市場的影響仍在發酵，整體市場需求恢復速度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 美國通膨壓力雖預期緩解，但聯準會的降息步調仍受經濟數據牽動，若降息速度不及市場預期，可能進一步影響企業投資及消費支出。
 - 中國市場因房地產市場低迷、產業結構調整及外資信心不足，經濟復甦進程仍存變數，進一步影響全球供應鏈與出口市場表現。
- 地緣政治衝突與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可能影響生產與交付造成公司成本上升：
 - 俄烏戰爭、以哈衝突、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衝突未見緩解，影響全球能源價格及供應鏈穩定性，進一步推升企業營運成本。
 - 美國與中國貿易戰升級，美國對中國半導體、關鍵技術產業的出口管制持續擴大，全球供應鏈面臨分散重組壓力。
 - 多國採取貿易保護政策，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碳排放高的產品課徵碳稅，將對企業出口競爭力產生影響。
- 產業轉型與環境永續發展壓力提升，可能對短期財務表現造成壓力或面臨市場限制：
 - 全球紡織產業正面臨數位轉型及綠色永續轉型需求，各國環保法規趨嚴，企業須積極提升產品環保標準與製程綠色化。
 -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要求日益嚴格，企業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國際準則，包括碳排放管理、供應鏈透明化及循環經濟發展。
 - AI 與智慧製造技術的裝備競賽，使傳統製造業需加速導入數位化與智能化，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 人力資源與成本管理挑戰，可能影響業務運營與創新能力並導致利潤空間縮小：
 - 全球勞動市場結構改變，適應數位轉型與 ESG 發展的人才需求上升，企業面臨人力資源短缺與人才競爭壓力。
 - 因應通膨及市場波動，企業須更加精準掌控成本結構，以維持獲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審慎規劃並帶領各利潤中心，強化風險管理策略，確保企業穩健發展。主要措施包括：推動市場多元化布局，以降低單一市場依賴風險；深化產品創新與升級，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強化供應鏈彈性管理，以提升營運穩定性；密切關注國際貿易政策變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提升生產效率與智能化程度；落實 ESG 管理，確保企業永續發展；並持續優化內部流程，提高經營效率與成本效益。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的核心理念，貫徹長期成長策略，確保公司在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合併財務收支

科目 (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78,244	1,052,893	1,412,468	2.41%
營業毛利	175,889	76,831	18,179	128.93%
營業損失	41,602	(58,688)	(103,996)	(170.89%)
本期稅後利益	168,903	55,983	35,816	201.70%

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顯示公司在市場需求波動的情況下，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拓展市場與優化銷售策略仍能維持穩定的銷售表現。

營業毛利較去年大幅成長，顯示公司在成本控制與庫存管理上的策略成效顯著。例如降低庫存水位，使成本結構優化，進一步提高毛利率。降低閒置產能帶來的損失，強化存貨管理，有效提升利潤空間。

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顯示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大幅回升，主要係改善現金流並增加可辨識的收入來源。非核心業務的租賃收益提升，進一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及外銷匯兌匯率變動帶來的額外收益，對淨利潤產生正向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 (仟元)	113年度 實際數	112年度 實際數	113年度 預算數	達成比率
營業收入	1,078,244	1,052,893	1,100,000	(1.98%)
營業毛利	175,889	76,831	155,000	13.48%
營業(損)益	41,602	(58,688)	35,000	18.86%
本期稅後利益	168,903	55,983	135,000	25.11%

營收雖略低於預期，但仍較 112 年成長，顯示營運仍保持穩定。主要影響因素分析：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調整，市場需求回暖速度緩慢，影響訂單增長幅度。

部分產品市場需求未達預期，特別是全球紡織產業景氣仍受壓抑，影響訂單規模。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年度	113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6	2.96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1	4.68	3.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4	4.38	2.24
純益率%	15.66	5.32	2.54
每股盈餘(元)	0.94	0.17	0.23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 6.56%與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1%較前一年顯著成長，主要因稅後利益大幅提升，反映公司獲利能力顯著增強，資本運用效率提高。113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升至 12.74%，較 112 年度 4.38%大幅增加，主要受惠於營業毛利與稅前獲利增加，顯示公司經營效率與財務績效的提升。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 0.94 元，較 112 年度 0.17 元與 111 年度 0.23 元均顯著成長，顯示公司整體獲利能力提升。

(四) 合併產銷情況：

產量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平織(仟碼)	3,735	3,479	9,841	7.36%
	針織代工(公噸)	12,162	21,610	4,878	(43.72%)
氣撚紗	(公噸)	1,028	4,326	6,385	(76.24%)

產量主要影響因素分析：

平織產量微幅成長：

公司持續優化生產配置，並增加委外廠的比重，使內部產線產能配置更具彈性。

雖然部分市場需求仍有波動，但高附加價值產品需求穩定，使平織布產量較去年微幅上升。

針織代工產量大幅下降：

因應市場變化，公司重新配置針織代工的生產比例，調整部分產線生產策略。

主要客戶訂單結構改變，使該項目產量減少，但公司已逐步開發新市場，以維持長期競爭力。

氣撚紗產量大幅縮減：

氣撚紗產品市場供給增加，導致訂單量縮減，影響產量表現。

因應市場變化，公司已對氣撚紗產線進行調整，縮減該產品的生產比重，以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

銷量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平織(仟碼)	7,052	5,322	7,581	32.51%
	針織代工(公噸)	10,038	18,490	10,746	(45.71%)
氣撚紗	(公噸)	1,872	6,760	6,306	(72.31%)
其他		6,765	6,113	3,287	10.67%

銷量主要影響因素分析：

銷量變動趨勢與產量分析基本一致，主要受新市場開發成效顯著、產線調整與產品組合優化、外部代工業務增加等因素影響。雖然整體銷量減少，但獲利能力提升，顯示公司策略運行得當，成功透過市場拓展與生產結構優化，提高營運效率與毛利表現。

銷值項目 (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762,739	787,114	847,206	(3.10%)
氣撚紗	229,660	221,305	524,362	3.78%
其他	85,845	44,474	40,899	93.02%

銷量主要影響因素分析：

年度銷值變動顯示，公司在面對市場挑戰與需求變化時，透過產銷策略調整、產品結構優化與外部代工擴展，成功維持營收穩定。雖然成衣用布銷值小幅下降，但氣撚紗與其他業務銷值成長，顯示公司策略成效顯著，整體營運仍保持穩健。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支出計 3,949 仟元，本公司研發策略聚焦環保材料、供應鏈管理優化與產品開發效率提升，透過數位化轉型與智能化管理，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升企業財務回報。

二、 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經營策略，優化供應鏈管理，確保產銷穩定，並深化永續環保與技術創新的核心價值，以維持公司穩健經營與長期成長。以下為公司在新年度的應對策略：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經營方針：

- 深化歐美市場發展，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
針對歐美市場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增加市場滲透率，強化品牌影響力，以擴大全球銷售版圖。
逐步調整生產與銷售策略，降低對特定市場的依賴，分散市場風險。
- 技術升級與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能：
透過製程改良與機器設備升級，提高自動化與生產效率，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產品品質。
持續導入數位化管理，提升生產監控與營運決策的精準度。
- 強化 ESG 落實與企業數位轉型：
升級 ESG 管理系統，積極取得國際永續認證，提升品牌形象與投資吸引力。
導入 ERP 系統升級，優化企業資源管理，提升營運效率與數據分析能力。
- 增設風險控管與資安部門，強化內部治理與營運穩定性：
針對全球供應鏈變動、數據安全與企業風險管理，建立專業團隊，確保公司營運安全性與穩定性。
持續檢視內控機制，提升風險應變能力，降低市場與法規變動對公司的影響。

產銷策略：

- 全球產能佈局調整，優化供應鏈管理：
預計向東南亞及南亞增加投資，設立衛星工廠，強化區域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並提升供應鏈彈性。
逐步將歐美市場訂單從中國移出，減少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壁壘影響。
- 拓展產品線與品牌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
擴大產品線，引進創新布種與高附加值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
增加代理商數量並建立品牌，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品牌辨識度，強化終端客戶黏著度。

- 深化客戶合作與數位化銷售模式：
持續與國際品牌合作，開發新布種，提升市場競爭力與產品創新能力。
優化數位銷售平台與 ERP 系統，縮短開發與客戶之間的距離，提高市場反應速度與客戶體驗。
- 強化研發投入，推動環保與功能性產品創新：
持續投資於高機能性、可持續發展與環保材料的研發，以因應全球市場對環保紡織品的需求。
推動創新技術應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

- 成衣用布（平織）：5,000 仟碼
- 針織代工：12,000 公噸
- 氣撚紗：1,000 公噸

預測依據：

- 歷年銷售數據與市場趨勢分析
經內部分析，近年銷售量變動幅度與本公司策略調整一致，專業市場需求無跡象顯示浮動，預計 114 年度銷售數量將維持與前一年相當。
根據產業報告與市場調查，主要客戶群對本公司產品需求未見顯著增長或衰退，顯示市場需求穩定。
- 產能利用率與訂單狀況
本公司採取內外部產能並行策略，充分運用自有工廠的產能，同時透過衛星工廠合作，提升生產彈性，確保準時交貨並滿足市場需求。
強化供應鏈韌性，提升產能調度的靈活性，使公司能根據市場變化快速應對訂單需求，維持競爭優勢。
- 市場價格與成本管理影響銷售策略
透過供應鏈管理、成本控制與生產效率提升，公司預計能優化產品結構與訂單分配，提升毛利率。
全球市場價格趨勢顯示，產品單價波動有限，公司將持續專注於高附加值產品，以提升銷售效益。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在策略團隊的領導下，持續專注於技術創新與製程優化，透過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在市場競爭中建立優勢。

- 市場競爭定位與優勢
在高毛利群組商品方面，本公司具備產品定價權，能夠憑藉卓越的技術與品質維持市場主導地位。
在高量化群組商品方面，本公司具備成本優勢，透過精細化管理與生產效率提升，確保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競爭對手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高品質、高訂製化、高毛利產品，該市場競爭者相對有限，具備較強的市場議價能力。
透過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能夠持續開發新產品，確保市場領先地位，並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 新技術導入策略
針對新技術紡織品，本公司採取審慎評估與策略性跟進的方式，以降低市場接受度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
目前，新技術紡織品在成熟市場仍需一定時間才能獲得廣泛接受，因此本公司將在市場趨勢明朗後適時導入，以確保技術與市場需求的最佳銜接。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與貿易局勢變動，各國政府持續推動不同領域的政策與法規調整，對國際供應鏈與企業經營帶來深遠影響。本公司積極關注國內外政策變化，調整營運策略以降低風險並確保市場競爭力。

➤ 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對產業的影響

美中貿易戰與全球供應鏈重組：美國持續對中國實施出口管制與關稅壁壘，導致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本公司積極調整生產基地配置，降低單一市場依賴度，並強化亞洲市場布局，以確保出口穩定性。

自由貿易協定（FTA）與關稅優惠：東南亞多國與歐洲、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影響全球貿易格局。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全球關稅政策，靈活運用區域生產資源，優化供應鏈布局，以最大化出口競爭力。

➤ 環保法規與永續發展要求提升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影響：歐盟預備於 2026 年實施 CBAM，對高碳排產品課徵碳關稅，未來可能擴大影響範圍。本公司積極投入資源升級 ESG 管理系統、改善製程碳排放數據管理，並評估符合國際碳中和標準的策略，以確保出口市場競爭力。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ESG）要求趨嚴：各國對企業環境、社會責任與治理（ESG）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國際品牌已將供應商的 ESG 評鑑納入採購標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環保製程與綠色供應鏈管理，並已取得 Blue Sign、GRS、Oeko-Tex 100、HIGG 等多項國際認證，以符合客戶要求並提升品牌信譽。

➤ 產業政策與政府法規調整

各國紡織產業政策變化：部分國家為保護本地產業，可能提高進口關稅或提供本地企業補助。本公司已制定應對策略，靈活調整市場布局，確保業務穩定成長。

政府推動綠色製造與節能減碳：多國政府鼓勵低碳製造，提供企業稅收減免或補助。本公司積極參與政府推動的綠色製造計畫，爭取相關補助與政策優惠，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永續發展競爭力。

➤ 關稅與進出口限制的影響

美國、歐盟對中國製品關稅調整：部分國家可能對中國製造的紡織品維持或提高進口關稅。本公司已逐步將部分訂單移出中國，以降低關稅影響，並強化東南亞生產基地，提高全球市場靈活性。

進出口合規要求提升：各國進一步加強對進出口貿易的法規監管，包括原產地規範、產品碳足跡報告等。本公司將強化合規管理，確保所有出口產品符合當地法規，以維持市場穩定性。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變動，企業經營面臨高利率政策、地緣政治衝突、供應鏈調整、通膨壓力與匯率波動等多重挑戰。本公司審慎評估總體經濟變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確保企業穩健發展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 全球經濟動能趨緩，市場需求回升速度未明

受全球高利率環境影響，各國經濟成長放緩，市場需求恢復速度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終端消費與企業採購計畫。

美國聯準會（Fed）雖開始考量降息，但整體貨幣政策仍趨於審慎，歐洲央行（ECB）與其他主要央行的政策走向亦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與企業投資信心。

中國經濟復甦進程不及預期，房地產市場低迷、消費疲軟，可能影響亞洲供應鏈與出口需求。本公司適時調整市場布局，以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 匯率波動與金融市場變動影響營運成本與收益
美元指數維持高檔，造成台幣與人民幣波動加劇，進而影響本公司進出口結算成本與毛利表現。
匯率變動可能推升原物料進口成本，影響全球採購與營運策略。本公司已採取靈活避險機制，確保資金運作穩定，降低外匯風險對營運的影響。
- 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貿易與供應鏈穩定性的衝擊
俄烏戰爭持續延宕，能源市場供應受限，進一步推升生產成本，影響全球製造業競爭力。
以哈衝突、紅海危機導致主要航運路線受阻，造成全球物流成本上升與交貨時程延誤。本公司強化物流管理機制，確保供應鏈穩定性。
美中貿易摩擦加劇，美國對中國技術與製造業的出口限制擴大，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本公司已積極調整生產基地與訂單配置，強化東南亞市場布局，以降低貿易壁壘的影響。
- 供應鏈穩定性與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生產成本
氣候變遷、戰爭與物流不確定性影響石化原料等關鍵紡織材料的價格波動。本公司已透過多元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料穩定供應，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
國際航運價格因紅海危機與亞洲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持續上升，本公司透過優化物流網絡與調整採購策略，確保生產與交付的穩定性，並降低成本壓力。

結語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變數，貿易政策變遷、地緣政治衝突、環保法規趨嚴及市場需求變動，均對企業經營帶來挑戰。然而，在策略團隊的遠見布局下，本公司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及持續的技術創新，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與機遇。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市場佈局、提升供應鏈彈性、強化財務結構及優化內部管理，以確保競爭力及永續發展。我們亦將積極落實 ESG 政策，透過環保製程與綠色供應鏈管理，為企業品牌與社會責任建立更高標準，確保公司在全球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在此，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向全體股東表達最誠摯的感謝。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讓本公司得以在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中穩健前行。我們將不忘初心，持續努力，以穩健經營、創新突破與永續發展為目標，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共同邁向更輝煌的未來！

謹代表全體董事會，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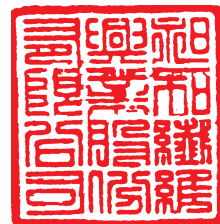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區耀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2)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註 1)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1)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明澤	0	0	0	0	0	0	30	30	1,832	1,940	0	0	0	0	1.23%	1.30%	無
副董事長	李瑞璧	0	0	0	0	0	0	24	24	1,526	1,526	83	83	0	0	1.08%	1.08%	無
董事	奈德國際(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楊昭信	0	0	0	0	0	0	64	64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陳耀祥	0	0	0	0	0	0	24	24	1,102	1,102	60	60	0	0	0.78%	0.78%	無
獨立董事	劉瑞圖	0	0	0	0	0	0	193.8	193.8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郭建興	0	0	0	0	0	0	193.8	193.8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張敏瑞	0	0	0	0	0	0	193.8	193.8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蔡金獅	0	0	0	0	0	0	173.8	173.8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 113 年度期間費用。

註 2：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除明訂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外，董、監事酬勞與高階主管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與管理，並報請董事會報告。

(2)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度獎金之發放。

(3)上述原則得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於適當時機調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11 頁。

(二)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6~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1,315,681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39,146,994 元及本期調整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4,242,37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73,588,943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1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2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各種纖維、極細與超級細纖維絲及染整布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時點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紡織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紡織部門存貨主係訂單式生產，且多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紡織部門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紡織部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測試，確認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紡織部門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冠縵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六(十九)及七)	\$ 1,078,244	100	1,052,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五)、七及十二)	902,355	84	976,062	93
5900 營業毛利	175,889	16	76,831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116	2	23,211	2
6200 管理費用	85,575	8	100,96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9	-	3,5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23,647	2	7,776	1
	134,287	12	135,519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41,602	4	(58,68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48	1	9,507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31,843	3	24,946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6,900	2	94,523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4	-	27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91,076	8	24,3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22,869)	(2)	(29,938)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29,705	3	(252)	-
7590 什項支出	(3,571)	-	(19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9,528	-	5,716	1
	162,794	15	128,912	12
7900 稅前淨利	204,396	19	70,22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5,493	3	14,241	1
8200 本期淨利	168,903	16	55,9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7,803	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53)	-	(16,65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561	-	-	-
	14,189	1	(16,6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90	1	(6,27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029	-	(1,045)	-
	15,161	1	(5,2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350	2	(21,8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253	18	34,09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316	14	27,23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87	2	28,748	3
	\$ 168,903	16	55,98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621	16	6,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32	2	27,698	2
	\$ 198,253	18	34,099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4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4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織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 1,604,053	26,753	137,037	(666,381)	(529,344)	57,281	34,723	92,004	1,193,466	33,771	1,227,237	
-	-	-	27,235	27,235	-	-	-	27,235	28,748	55,983	
-	-	-	-	27,235	(4,180)	(16,654)	(20,834)	(20,834)	(1,050)	(21,884)	
1,604,053	26,753	137,037	(639,146)	(502,109)	53,101	18,069	71,170	1,199,867	27,698	34,099	
-	-	-	151,316	151,316	-	-	-	151,316	61,469	1,261,336	
-	-	-	14,242	14,242	12,116	(53)	12,063	26,305	17,587	168,903	
-	-	-	165,558	165,558	12,116	(53)	12,063	177,621	3,045	29,350	
-	-	-	-	-	-	-	-	-	20,632	198,253	
\$ 1,604,053	26,753	137,037	(473,588)	(336,551)	65,217	18,016	83,233	1,377,488	82,101	1,459,58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396	70,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83	37,192
攤銷費用	882	8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47	7,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91,076)	(24,321)
利息費用	22,869	29,938
利息收入	(10,148)	(9,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	(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29,705)	2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82)	41,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增加)	61,227	(13,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2,053)	(20,1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87)	20,797
存貨減少	17,497	80,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437)	6,39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8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8,731	(107,7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975)	(14,6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6	184
合約負債減少	(50,291)	(75,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45)	(122,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969	(10,838)
收取之利息	10,148	9,507
支付之利息	(31,107)	(30,088)
支付之所得稅	(17,631)	(2,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379	(34,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8,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80)	(46,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33	6,8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4,733	(213,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9)	(17,8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107	(262,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5,653)	43,395
新增長期借款	100,000	318,861
償還長期借款	-	(80,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69
租賃本金償還	(100)	(3,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753)	279,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6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689	(17,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80	183,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169	166,4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各種纖維、極細與超級細纖維絲及染整布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時點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

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係訂單式生產，且多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測試，確認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縵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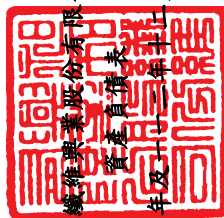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昶和鐵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8,087	13	77,57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	
(附註六(二))	19,791	1	21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20,395	1	213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六(十九)及七)	10,552	1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六(十五))	3,984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200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47,155	9	222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68	-	2280	
	403,132	25	23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3,816	2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81,116	23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83,354	24	26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6	-	26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49,93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3,333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0,3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九)	67,147	4		
	1,219,156	7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7,159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528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48	1		
其他應付款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290	-		
其他流動負債	88,328	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8,246	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7	-		
存入保證金	5,44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2,733	4		
	156,472	10		
	244,800	15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1,604,053	99		
資本公積	26,753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7,037	8		
累積虧損	(473,588)	(29)		
	(336,551)	(21)		
其他權益	83,233	5		
權益總計	1,377,488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28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70,940	100	264,50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五)、七及十二)	457,192	97	352,123	133
營業毛利(損)	13,748	3	(87,614)	(3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2)	-	(1,389)	(1)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13,940	3	(86,225)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298	4	18,604	7
6200 管理費用	43,836	9	46,64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6	-	1,6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4	-	(25)	-
營業淨損	62,514	13	66,88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574)	(10)	(153,106)	(5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5,522	1	6,477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31,866	7	24,970	9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9,336	8	53,782	20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92,148	19	23,776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617)	-	(3,71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8	-	1,503	1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5,031	1	7,04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6,897	6	66,499	25
稅前淨利	200,231	42	180,341	68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51,657	32	27,235	10
7950 本期淨利	341	-	-	-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151,316	32	27,235	10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7,803	4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53)	-	(16,654)	(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561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89	3	(16,654)	(6)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45	3	(5,22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029	-	(1,0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116	3	(4,180)	(2)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05	6	(20,834)	(8)
8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77,621	38	6,401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4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4		0.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666,381)	(529,344)	57,281	34,723	92,004	1,193,466
本期淨利	-	-	-	27,235	27,235	-	-	-	27,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80)	(16,654)	(20,834)	(20,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35	27,235	(4,180)	(16,654)	(20,834)	6,40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37,037	(639,146)	(502,109)	53,101	18,069	71,170	1,199,867
本期淨利	-	-	-	151,316	151,316	-	-	-	151,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242	14,242	12,116	(53)	12,063	26,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558	165,558	12,116	(53)	12,063	177,62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473,588)	(336,551)	65,217	18,016	83,233	1,377,4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鐵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657	27,2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48	8,5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	(25)
利息費用	617	3,710
利息收入	(5,522)	(6,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897)	(66,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92,148)	(23,776)
其他項目	(239)	(2,8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407)	(87,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13)	52,5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897	(31,008)
存貨減少	63,786	149,2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	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60,191	36,55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83)	-
合約負債減少	-	(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6,079	(39,9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7,783)	(3,2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3	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499	164,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749	104,174
收取之利息	5,522	6,477
支付之利息	(652)	(3,8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	(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38	106,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5)	(23,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1,9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8,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0	(17,8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76)	(8,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77	(49,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80,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69
租賃本金償還	(100)	(3,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00)	(82,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515	(25,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72	102,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087	77,5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附件二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39, 146, 994)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4, 242, 370
本期稅後淨利	151, 315, 681
期末待彌補虧損	<u>(473, 588, 943)</u>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徐嘉績



附件三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u>並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調整薪資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u>；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訂部分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各類纖維、極細及超極細纖維絲、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布種之織造、染色整理、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 各類纖維及其加工產品之研究改良及推廣業務。
- (三) 有關纖維加工成品(如人造絲花、樹幹、枝葉)及染料助劑等之銷售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與前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 纖維紡絲織造加工機械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六) C306010 成衣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花邊、畫布、毛巾、床單、睡袋、桌巾及窗簾)
- (八)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九) F104990 其他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畫布)
- (十)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十一)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 F104060 寢具批發業。
- (十三) F105990 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窗簾)
- (十四)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 (十五)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共分為壹億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參佰萬股，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之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自 109 年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不在此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依法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循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 六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之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備妥、提供及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相關規定，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W 第 十 九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 十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 二 十 一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二 十 三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93年4月2日，第二次修訂於100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四次修訂於110年7月15日，第五次修訂於111年6月15日，第六次修訂於113年6月19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1. 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60,405,244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9,624,314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8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明澤	18,344,580	11.44%
副 董 事 長	李瑞璧	7,922,589	4.94%
董 事	奈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昭信	12,207,734	7.61%
董 事	陳耀祥	10,126,899	6.31%
獨立董事	劉瑞圖	0	0%
獨立董事	郭建興	0	0%
獨立董事	張紘瑞	0	0%
獨立董事	蔡金獅	0	0%
董事合計：		48,601,802	30.30%

